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5485—2022

驴饲养、运输、屠宰动物福利规范

Protocol of animal welfare for donkey during breeding, transport and slaughter

2022-07-07 发布

2023-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内蒙古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科珂、徐军、徐新峰、张达古拉、岳峰、胡都斯·艾尔肯、韩冬艳、王陆宝、郭玺、史博、秦玉炜、白梅花、肖媛媛、陈凯云。

以正式出版文本为准

驴饲养、运输、屠宰动物福利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进口屠宰驴的饲养、运输、屠宰动物福利相关的管理和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进口屠宰驴的饲养、运输和屠宰过程的基本动物福利管理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动物福利 animal welfare

指动物与其生存和死亡条件相关的身心状态。

3.2

执业兽医 practicing veterinarian

指具备兽医相关技能，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取得兽医执业资格，依法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

3.3

运输 transport

指用一种运载方式及相关活动使动物移动，包括装载、卸载、转移和休息，直至到达目的地卸载的全过程。超过 8 h 的动物运输为长途运输。

3.4

保定 restraint

指为限制动物活动而实施的任何方法。

3.5

人道屠宰 humane slaughter

减少或降低动物压力、恐惧和痛苦的宰前处理和屠宰方式。

3.6

致晕 stunning

指使动物立即丧失知觉的任何机械、电击、化学或其他方法。

3.7

驴运输应激综合征 transport stress syndrome of donkey

因长途贩运或多种应激源刺激导致机体抵抗力下降、生物因子（病原感染）趁虚而入，引起的呼吸

道、消化道疾病,乃至全身病理性反应的综合症候群。

4 驴饲养过程中的动物福利要求

4.1 饲料和水

4.1.1 驴饲料应充足且符合基本营养需求,饲料的每日供应量至少为驴体重的 1.3%,饲料中应包括碳水化合物、蛋白质、脂肪、维生素、矿物质、电解质及粗纤维等。

4.1.2 饲料喂养模式应尽量符合驴的自然习性。

4.1.3 在驴舍、运动场都应当设有饲料池。

4.1.4 饲养驴需要有充足、优质的水供应,定期检查供水设施并对水质进行检测。确保水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4.1.5 每头驴日供水量为其体重的 5%~10%。

4.2 饲养环境

4.2.1 驴舍

4.2.1.1 驴舍的设计应能抵御风、雨、雪、太阳辐射等的影响,保证驴的正常活动。

4.2.1.2 空间需满足驴的起卧、采食等行为,并有足够的空间喂养,最好设置公母舍、育肥舍、待宰圈等相关舍圈。

4.2.1.3 驴舍的建设应根据饲养数量分为单列或双列封闭驴舍,驴床应高出地面 5 cm,保持平缓的坡度为宜,宽度满足驴前躯靠近料槽后壁,后肢接近驴床边缘,粪便能直接落入粪沟内,驴床的建设标准见附录 A 表 A.1。

4.2.1.4 饲槽长度与驴床宽相同,上口宽 60 cm~70 cm,下底宽 35 cm~45 cm,近驴侧槽高 40 cm~50 cm,远驴侧槽高 70 cm~80 cm,底呈弧形,在饲槽后设栏杆,用于拦驴。

4.2.1.5 驴床与通道间设有排粪沟,沟宽 35 cm~40 cm,深 10 cm~15 cm。

4.2.1.6 舍内应有自然通风或者人工通风设备以保障空气的流通性,自然流动空气应具备可控入口。

4.2.1.7 舍内应保障适宜温度、湿度、光照,配备除尘、降噪等设施,驴舍环境控制要求见附录 A 表 A.2。

4.2.2 运动场

4.2.2.1 饲养种驴、犊驴的舍,应设运动场。运动场应设在两舍间的空余地,四周栅栏围起,将驴拴系或散放其内。

4.2.2.2 每头驴应占面积:成驴 15 m²~20 m²、育成驴 10 m²~15 m²、犊驴 5 m²~10 m²。

4.2.2.3 运动场的地面以三合土为宜,场内设置补饲槽和水槽,布局合理,以免驴争撞。

4.2.3 运输后的饲养

4.2.3.1 在运输过程中,如出现严重的应激,容易导致驴产生运输应激综合征,故需进行过渡期调养。过渡期第 1 周~2 周以粗饲料为主,略加精料,调节肠道微生物菌群平衡为重,少用青贮和酒渣类副产品,第 3 周开始逐渐加料至正常用量。最好喂食抗应激饲料过渡。

4.2.3.2 驴进圈后休息 2 h~3 h,给予适量饮水(2 升/头~3 升/头),饮水中加入葡萄糖、口服补液盐和电解多维溶液,必要时可加黄芪多糖。冬季忌饮冷水。

4.2.3.3 卸车后至少 6 h 后,才可喂食少量优质干草,切勿让驴暴饮暴食。

4.2.3.4 卸车后可根据情况,全群给予电解质、复合维生素或喂食清热解毒、抗感冒、健胃类中草药,预

防驴运输应激综合征。

4.2.3.5 如拴系舍饲,可按大小、强弱对驴分群,同一产地或同一批次最好集中饲养。

4.2.3.6 发现有咳嗽、喘气、流鼻涕、拉稀、跛行等情况,应立即隔离治疗。

4.2.3.7 打耳标和称重宜在卸车后一次完成,减少应激。

4.2.3.8 正常饲喂后,驴舍要保持通风、阴凉、干燥。

4.2.3.9 卸车后的驴应集中在隔离区进行健康观察和饲草料过渡 15 d 以上。应激期过后进行驱虫、保健。

5 驴运输环节的动物福利要求

5.1 运输原则

运输过程中的福利原则是尽量缩短运输的时间和距离,满足驴在运输期间的基本生理需求。

5.2 运输计划

驴运输前应制订详细的运输计划,包括驴的来源和所有权、出发地和目的地、出发日期和运输时间、装卸设施和人员、运输工具、运输路线、沿途停靠点等信息。

5.3 运输工具

5.3.1 运输工具的设计、制造、维护和使用应避免引起驴的应激和损伤,并与所运驴数量相适应,确保驴安全。

5.3.2 运输工具需有足够的照明,便于运输期间观察和护理驴。

5.3.3 运输工具各部分构造应易于清洗、消毒,能够为驴提供适宜的通风和活动空间,车辆运输尽量选用单层车而避免双层车。加装侧棚或顶棚,以避免吹风、淋雨、暴晒。车辆护栏高度不低于 1.4 m。

5.3.4 运输工具的地板应采用防滑设计,尽量减少尿液或粪便的渗漏,车厢内铺一层 15 cm~20 cm 左右沙土,或均匀铺垫熏蒸消毒过的干草 20 cm~30 cm,或用草垫防滑。

5.4 装卸

5.4.1 兽医应监管整个装卸过程,对驴的运输适应性进行检查,发现应激等病症的驴及时进行针对性治疗。

5.4.2 装车时,用自制钢架装卸台或专业装车台,斜坡坡度不能超过 20°,斜坡面上应设置合适的地面防滑装置,加装两侧护栏防止下坡过程中驴受伤。装卸的升降台应能够承受和满足驴的体重和体型,配有栅栏防止驴装卸过程中的逃、漏、跑。

5.4.3 装卸期间要有适当的照明,便于观察和处理驴意外事故。

5.4.4 装车后可不拴系而自由活动,也可对驴进行适当固定,以避免开车前和刹车时站立不稳而造成伤害。

5.4.5 禁止用鞭打、刺、电击等方式驱赶驴。

5.5 运输的密度要求

装车密度以半数的驴能自由躺卧为宜,常见驴运输的最低运输空间要求应按照 B.1 执行。最低运输空间计算公式为:

$$A = 0.21W^{0.67}$$

式中:

A ——最低地面面积;

W —— 驴的体重。

5.6 运输

5.6.1 驴在运输前应由兽医逐头对其检查,进行 10 d 以上的隔离观察,凡有外伤、皮肤病、肢蹄病、发烧、流涕、咳嗽、食欲不振、精神沉郁等的个体均不得运输,禁止运输不能站立的驴。

5.6.2 驴在运输前 5 h 内须供应饲料和饮水,运输期间 8 h 供应一次饮水,供水量按每头驴体重的 5% 计算。短期运输需禁食,运输长达 28 h 后要卸载驴并提供食物和饮水,在驴休息 5 h 之后继续运输。

5.6.3 在途中如有驴滑倒、扭伤等,宜以消炎、解热、镇痛的原则,采取简单易操作的肌肉注射方式治疗,到达目的地后再针对病症采取适当的治疗措施。

5.6.4 为避免传染病的传播,来自不同地区的驴匹应避免同一批运送。

5.6.5 运输过程中应尽量减少急刹车、急转弯等增加应激的驾驶行为。

5.6.6 到达目的地后,按 5.4.2 中的装驴台,打开车门让驴自行慢走下车,也可采用饲草诱导,忌粗暴赶打。不可选在水塘或污水沟附近卸驴,防止驴由于长途运输口渴而可能跳进水塘或饮污水。

5.6.7 运输前后的运输工具应进行清洗及消毒处理。先用高压水枪冲洗干净,再使用 1% 烧碱消毒,空置干燥 12 h 以上。

5.6.8 运输过程中应携带相关检疫证明,并必须有明确、清楚的标识表明运输的是活体牲畜。减少运输过程中不必要的检查并尽量缩短检查时间。

6 驴屠宰过程中的动物福利要求

6.1 屠宰原则

控制动物进入待宰圈的流量,防止动物在待宰圈中拥挤滞留,等候时间过长。在屠宰过程中,要快速有效地致晕和处死驴,尽量缩短屠宰时间,减少其屠宰过程中的痛苦。

6.2 屠宰计划

根据待宰驴的大小、数量、屠宰目的等方面制订屠宰计划,同时要考虑实施者的专业素质制订日操作数量。

6.3 宰前检验

6.3.1 宰前检验时,工作人员负责监察动物福利,确保驴得到适当的照顾和防止遭不人道的对待。

6.3.2 逐头检查待宰动物,找出受伤动物并进行隔离检验。

6.4 待宰

6.4.1 屠宰场应有数量充足的待宰圈,保障驴不受恶劣天气影响。如果遇超高温天气,应采用必要的措施降温。

6.4.2 屠宰场应为动物提供充足的照明,但要避免刺眼的灯光和阴影。

6.4.3 屠宰场应避免使用嘈杂的液压或气动设备,嘈杂的金属设备需采取消音措施,尽量减少将噪音传播到动物屠宰的地区。

6.4.4 屠宰场地应无不平整地面。

6.4.5 屠宰场应充分通风,确保废物气体(如氨气)不会积聚。

6.4.6 动物通道应尽量避免弯曲,以免使动物产生眩晕。

6.4.7 驴在屠宰前休息 12 h~24 h,一般需断食,屠宰前 3 h 停止给水。

6.5 屠宰

6.5.1 机械致晕后放血法

6.5.1.1 适用于大批量驴的屠宰。

6.5.1.2 致晕点为双侧眼耳连线的交叉点,用致晕器械对准驴的枕骨大孔垂直打击。

6.5.1.3 在屠宰过程中,驴的保定、致晕和放血要按照先后次序连续进行。

6.5.1.4 致晕后 20 s 内切断两个颈动脉或开腔放血,以确保驴快速死亡。

6.5.1.5 放血过程如若动物恢复知觉应再次击昏。

6.5.1.6 在放血后 30 s 内不可执行进一步程序,如骨架烫水、整体处理等,必须在所有的脑干反射停止之后方可进行。

6.5.2 枪击法

6.5.2.1 适用于应急处理。

6.5.2.2 枪击法必须由具有相关经验、受过专业培训的工作人员来执行。

6.5.2.3 应当将驴限制于栏中,确保驴没有移动并处于最佳射击角度。

6.5.2.4 采用小口径的枪械,射程应该在 5 cm~50 cm 内。

6.5.2.5 枪击的最佳位置为驴双侧眼耳连线的交叉点正上方 1 cm~2 cm、前部表面直角处。

6.5.2.6 射击后应对动物进行检查,以确保脑干反射消失。

6.5.3 药物注射法

6.5.3.1 适用于必要时对驴实施安乐死。

6.5.3.2 执行的兽医应当经过药物致死的培训并熟知注射药物的使用方法和剂量。

6.5.3.3 注射前对动物进行保定。

6.5.3.4 使用 400 mg/mL 司可巴比妥钠和 25 mg/mL 盐酸辛可卡因,按照 1 mL/10 kg 的标准剂量对驴的静脉注射。也可采用同等效应的药物进行注射。

6.5.3.5 重疾驴在执行注射前需要进行预先镇静,在致死前的 60 min 内给药,但需要注意使用司可巴比妥之前不要用赛拉嗪实施镇静,以免引起剧烈抽搐。镇静剂的使用方法按表 C.1 执行。

7 驴福利保障的制度建设、人员及其他要求

7.1 制度保障

所有参与驴饲养人员(包括养殖场场主、兽医、饲养员等)、工作人员(包括司机、装卸员)需共同遵守福利保障制度,并就驴饲养管理、疫病诊疗、安乐死、装卸、运输、待宰、保定、击晕、屠宰等活动制订作业规范,并制订驴运输及屠宰计划。

7.2 人员要求

7.2.1 驴兽医应具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取得兽医相关部门颁发的兽医资格执业证书,应熟悉驴养殖、疾病控制等领域的相关知识,能从专业角度关注和保护驴的福利。

7.2.2 驴饲养员应具备识别驴行为需求的相关知识,了解驴生理和生活习性,具有相应的从业经验,能够熟练掌握驴饲喂、饮水等需求方面的内容,熟练掌握对驴的处置、捕抓、装运、紧急扑杀等方面的操作,为驴提供有效的管理和良好的福利。

7.2.3 驴运输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应熟悉运输工具的使用和维护避免引起驴的损伤,保护驴的安全。

7.2.4 屠宰的组织和参与者应具备识别有效致晕和驴死亡的知识,具有相应的从业经验,能熟练应用屠宰器械和限制类药品,有能力使用和维修相关设备,能够在紧急情况下处置驴。选择专业且熟练的屠宰人员是保障人道屠宰的关键因素。

7.2.5 所有参与驴饲养、运输、屠宰活动的工作人员均有保障动物福利的职责,应接受适当的培训,具备一定的知识技能,以保证人道地、有效地完成相关工作,履行其职责。

7.3 记录要求

7.3.1 参与饲养、运输、屠宰环节的所有人员应保留培训记录、考核记录、工作日志等文件。

7.3.2 应记载保存养殖场引入驴的品种、数量、年龄、患病驴治疗病历、死亡记录、紧急扑杀等记录。

7.3.3 相关记录至少应保存3年。

以正式出版文本为准

附录 A

(规范性)

驴床的建设和驴舍的环境要求

A.1 驴床的建设要求

见表 A.1。

表 A.1 驴床的建设要求

驴床的类别	长	宽
成年母驴驴床	1.8 m~2 m	1.1 m~1.3 m
种公驴驴床	2 m~2.2 m	1.3 m~1.5 m
育肥驴床	1.9 m~2.1 m	1.2 m~1.3 m
6 月龄以上育成驴床	1.7 m~1.8 m	1 m~1.2 m

A.2 驴舍的环境要求

见表 A.2。

表 A.2 驴舍的环境要求

项目	舍内环境控制要求
温度	成年驴为 5℃~21℃; 幼驴为 10℃~24℃
湿度	55%~75%, 日常生产≤80%
气流	0.2 m/s~0.3 m/s; 温度≥30℃时, 气流速度可提高到 0.9 m/s~1 m/s
有害气体	CO ₂ 浓度≤0.25%; H ₂ S 浓度≤0.001%; NH ₃ 的浓度≤0.002 6 mL/s
光照	驴舍的采光系数为 1:16; 驴驹舍为 1:10~14
噪音	白天≤90 dB; 夜间≤50 dB

附 录 B
(规范性)
驴的空间要求

驴运输的最低空间要求见表 B.1。

表 B.1 驴运输的最低空间要求

体重/kg	每匹驴所需面积/m ²
0~100	0.45
100~200	0.73
200~300	0.95
300~400	1.16
400~500	1.35

附 录 C
(规范性)
驴镇静剂的使用说明

驴镇静剂的使用说明见表 C.1。

表 C.1 驴镇静剂的使用说明

镇静剂名称	使用方法
乙酰丙嗪	0.03 mg/kg 体重,致死前 30 min~60 min 内静脉注射或肌肉注射
非甾体类消炎药	例如:氟尼辛葡甲胺,1.1 mg/kg 体重,静脉注射
α -2 受体激动剂	例如:地托咪定,0.02 mg/kg 体重,静脉注射
阿片类药物	例如:布托啡诺,0.02 mg/kg 体重,静脉注射

以正式出版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驴饲养、运输、屠宰动物福利规范
SN/T 5485—2022

*

中国海关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1号(100023)
编辑部:(010)65194242-7530
网址 www.customskb.com/book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3 千字
2023 年 1 月第一版 202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

*

书号: 155175·879 定价 18.00 元



SN/T 5485-2022